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二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二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三芝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大號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黨籍	業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慶榮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	中國民主黨公	新芝鄉庄七村莊新芝縣北臺	號一十九	一、三芝、石門鄉公所幹事。 二、曾任三芝鄉第七屆鄉長。 三、淡水鎮公所財政課長。 四、第十九區黨部常委。 五、現任三芝鄉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守政府決策，改善勞工農漁民生活達到安和樂利社會。 二、和睦共處促進地方團結，辦好地方建設。 三、協助後備軍人軍眷，解決一切疑難問題。 四、切實檢討本鄉都市計劃，加速交通建設，改善地方公共設施。 五、配合政府推行基層建設、修橋造路、裝設路燈、改善本鄉交通、策進安全。 六、爭取廠商來鄉建設，繁榮地方，解決就業問題以安定鄉民生活。 七、開發本鄉觀光資源，於本鄉海邊選擇適當地點，開闢海水浴場，吸引外來遊客，以策進地方繁榮。 八、加強便民服務措施，以民意為先，以羣衆之利益為依歸，創造明天會更好之三芝鄉。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如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有選舉鄉長之投票權：

(1)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號碼	像片
姓	名



臺灣省臺北縣二芝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設置投票所

鄉	市鎮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里
三芝	第812投票所	八賢村活動中心	八賢村八連溪四號	八賢村	
	第813投票所	三芝鄉中山堂	七號	埔頭村	
	第814投票所	古庄村活動中心	○一號	古庄村茂興店六	古庄村
	第815投票所	新庄村活動中心	八一二號	新庄村新庄子七	新庄村
	第816投票所	三芝國民小學	二號	○一三號	茂長村
	第817投票所	茂長村活動中心	一號	茂長村陳厝坑六	茂長村
	第818投票所	橫山村活動中心	一一號	橫山村大坑八六	橫山村
	第819投票所	芝蘭社區活動中心	一號	錫板村海尾十七	錫板村
	第820投票所	福德村活動中心	一一一號	後厝村北勢子二	後厝村
	第821投票所	福德村	一號	福德村埔尾九一	福德村
	第822投票所	賴萬福先生住宅	一號	圓山村八連溪頭	圓山村
	第823投票所	店子村辦公處	一一一號	店子村店子四六	店子村
	第824投票所	樂天社區活動中心	一一一號	店子村店子五	樂天社區
		興華村	一號	興華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